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
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管
线迁改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单 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3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3
一、	总说明	3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5
三、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6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7
3、	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7
4、	其他措施费用	7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8
1、	暂列金额	8
2、	预算包干费	8
3、	运行维护管理费	8
4、	其他费用	9
五、	税金计价说明	9
六、	其它说明	9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11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2
	投标报价总表	12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13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4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44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一、总说明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凡在本说明中已明确的须按本说明执行。

3、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四部分组成，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均为不包含进项税额的报价。同时，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规定缴纳的建筑职工工伤保险费。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若属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的，则按招标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

8、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不包含进项税额），即包含原价、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9、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1、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工程数量、单价、合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2、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未发生部分工程内容的相应费用。

13、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 10 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其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在其相应措施项目结算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

14、不合理报价的处理

(1) 开标后签订合同前或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校核和修正。

(2) 不合理报价的算术性校核和修正办法如下：

①按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相关约定执行；

②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凡出现费率的必须填报，费率的数据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投标人在相同专业工程的单（合）价分析表中的费率必须填报一致，否则，评标时以其投标时的报价进行评审，结算时以组成中标价的费

率计算。在确定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以低费率进行计算。如报为 0 或不填报者则视为 0。

③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若填报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费价格或《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相应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按组成中标价的综合单价对应的主材费价格或材料设备价格作为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主材价格确定的依据。

④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同一栋）、计量单位都相同的清单项目，下同】只需填报一个综合单价分析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须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对应一致，否则结算时以组成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⑤相同清单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单价，若相同清单项目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价，结算时原合同数量的综合单价以组成中标总价的相应投标单价计算；超出原合同清单数量外的新增数量，其综合单价按以上相应投标单价中的最低值计取。

1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 (1+100\%) \times$ 基准价（基准价指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核算的综合单价，下同），或原综合单价 $< (1-50\%) \times$ 基准价，对超过招标工程量 10%以外部分（如超过 11%，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和结算。

(3) 不满足上述第（2）点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16、投标文件有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不因此另行增加合同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漏项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漏项项目综合单价作为漏项项目结算款，漏项项目综合单价按招标公布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 \times 投标下浮率计算。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各费用定义如下：

1、人工、材料、机具费、管理费和利润的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规定执行。

2、不可预见费指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项目建设所必须、政府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除外）。

3、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费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措施项目的实施须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按子目计算部分，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围尼龙编织布、模板的支架、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

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第二部分为按系数计算部分，包括绿色施工（含扬尘控制）、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用工实名制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承包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价不变。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须在工地设立 1 个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并委派本单位纪委部门或负责宣传教育工作的专人担任组长（廉洁责任人），同时应明确一名组员（联系人）。并需开展现场廉政文化宣传工作，相关实施内容包括制作宣传栏、宣传展板、挂画、横幅、喷画等，以上宣传工作内容相应费用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2、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模板的支架费用）。结算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3.2 条规定执行，其中支模砼不含使用砖模板的砼。

3、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如送检材料样品）、机械及配合费用（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及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修补恢复的费用。该费用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果检测一次或数次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免费返工到合格为止。该费用统一在“管线迁改工程”措施其他项目中填报。

4、其他措施费用

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合价包干。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暂列金额

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结算，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2、预算包干费

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运）；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其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工程承包人产生的垃圾与总承包管理单位产生的垃圾责任划分不清且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各自合同造价占总合同造价的比例分摊。补洞工料费（含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费用等，补洞工作（含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预算包干费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运行维护管理费

指本项目工程完工后至移交前供电设施的维护、抢修、运行管理的相关手续等内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投入足够的具有供电部门要求的持证人员及相关设备，对承包范围内的线路及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对突发设备的故障立即安排抢修，确保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该费用含人工、机械、材料（含备品备件）、管理费等。运行维护管理时间暂定为 6 个月，该费用按月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时间计量。不足一个月的，该部分费用=月综合单价÷30 天×天数。该综合单价成本参考价格为 1 万元/月，实施过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价要求；如该项目不实施，则按成本参考扣除。统一在本工程其他项目中填报。

承包人必须派出不少于 2 名（每天 24 小时值班共分 3 班）具有相关资质人员驻现场进行维护、运行管理工作。在出现险情或供电中断时，无论事故责任是否在承包人，承包人都应先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包括垫付费用等）尽快抢修，以恢复正常供电，以减少损失和损害，防止事态扩大。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和损害扩大，则无论事故责任是否在承包人，损失和损害扩大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以下原则执行：

（1）因承包人自身责任、过失造成的抢修，除费用自理及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因其他单位责任、过失造成的抢修，抢修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签证进行索赔，综合单价参照合同条款关于变更定价原则执行，因抢修导致摊销量变化和赶工措施不予计价。

4、其他费用

以上其他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项目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税金计价说明

增值税销项税额：招标当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和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计取。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它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主材设备代码为材料文本或建材清单或技术要求或技术需求书中的代码或编码。

（二）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

（三）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勘察，清楚了解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对现场的使用需满足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的要求，所有因现场条件限制（如基坑周围堆载限制等）而导致实际施工成本的增加，由承包人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不得另外要求计取任何费用。

（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实施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配合服务费已含在房建总承包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一、清单项目特征中综合考虑的内容，不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价款。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4、工程量清单须按要求填报，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

5、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四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五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固定金额
	2、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3、分部分项人工费		
	4、总人工费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4、机电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配电箱编号		设计图号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体	(长×宽×高)	个				
2	主元器件	(按分类)					
	断路器 1		个				
	断路器 2		个				
						
	出线回路数		个				本项不参与计价
3	综合费		项			(1+2) × 综合费率	
配电箱总价(1+2+3)							

注：

1. 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按标段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 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m²。
3. 综合费费率按 25%统一取定。
4. 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 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计算表》计取。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